

慈濟大學護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訂定
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系務會議書面修訂通過
104 年 11 月 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1 月 8 日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6 月 8 日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醫學院第 2 次臨床實習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
106 年 5 月 24 日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提供護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良好臨床學習環境、提升臨床實習之課程品質、維護學生實習品質及身心安全等權益，特設置「慈濟大學護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」。

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制訂實習法規並定期召開會議
- 二、辦理合作教學醫院之查核輔導與選定。
- 三、實習契約之檢核及確認。
- 四、制訂合作教學醫院之實習指導機制及人力配置。
- 五、督導實習計畫擬定。
- 六、學生實習資格審查及學生實習督導
- 七、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。
- 八、督導學生實習成績考核
- 九、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。
- 十、與合作教學醫院訂定合作計畫。
- 十一、實習制度之檢討與改善
- 十二、其他學生與學生實習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由以下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本會置委員委員5-7名，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另由系主任就委員中聘任執行秘書一人，並設置學生代表一人、醫學中心護理教學主管一人代表業界。委員任期以一年為限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於任期期間因故出缺時，由主任委員補聘之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- 二、執行秘書工作執掌：
 - (一)規劃及監督學生實習分發、實習教學計畫之執行、實習團體保險、健康檢查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等相關事項。
 - (二)協調解決本系學生在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。
 - (三)檢核及確認實習相關書面契約。
 - (四)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會由護理學系主任擔任主席，系主任不克出席時由執行秘書代理擔任主席。委員有親自出席會議之義務，如不克出席得委託本系其他專任教師或實習教學計劃主課老師代理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書面會議，由系主任召集之。

第六條 本會須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為決議。

第七條 依業務需要得由主席指定分組召開會議，各分組會議成員不一定為委員，分組召集人由本會協調一位委員擔任，各分組之決議事項須提本會認定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，院臨床實習委員會通過後，提交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